

THE CASE BOOK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侦探小说最具魔力的标签，推理世界最顶尖的超级神探
淋漓尽致的推理情节、高潮迭起的剧情起伏
构建百年来最经典最永恒不朽的探案传奇

回忆录(一)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雨蒙 / 译

畅销经典
最新全译本
探案权威



安徽美创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回忆录 (一)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雨蒙译. —
合肥: 安徽美术出版社, 2013. 04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ISBN 978-7-5398-3933-2

I. ①回… II. ①柯… ②雨…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2888 号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回忆录 (一)

Huiyi Lu (Yi)

阿瑟·柯南·道尔/著 雨蒙/译

出版人: 武忠平

选题策划: 芦军

责任印制: 徐海燕

责任校对: 司开江 陈芳芳

责任编辑: 张李松 刘园 版式设计: 北京东方视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 袁野

出版发行: 安徽美术出版社 (<http://www.ahmscbs.com>)

地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

广场 14 层 邮编: 230071

营销部: 0551-63533604 (省内)

0551-63533607 (省外)

印制: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0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98-3933-2

定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法律顾问: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孙卫东律师

一百年以来，英国伦敦的贝克街 221 号 B 总会源源不断地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有要求其主人办案的，有愿意为其主人服务的……这所房子的神秘主人就是大名鼎鼎的侦探福尔摩斯，尽管他只是作家阿瑟·柯南·道尔笔下虚拟的一位人物。

1886 年 4 月，阿瑟·柯南·道尔受埃德加·爱伦·坡等侦探小说家的影响以及自己所从事的医学研究的启发下，利用业余时间构思出了第一个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血字的研究》。这个故事一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连续被好几家出版社退回，直到 1887 年年底才由沃德·洛克出版公司出版。一家杂志社的编辑看了《血字的研究》后，约阿瑟·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应运而生，在 1890 年问世，大获成功。

虽然如此，阿瑟·柯南·道尔仍不愿放弃自己所从事的医疗事业，他在伦敦开了一家诊所，但长期门庭冷落，他这才下决心弃医从文，一心一意地创作以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一系列侦探小说。从 1886 年到 1914 年，他创作了五十六篇短篇小说和四篇长篇小说。1928 年至 1929 年，英国将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两卷出版，合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推理严谨，节奏明快，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魅力不仅在于搜寻罪犯过程的巨大吸引力，更在于其真实生动地描述了福尔摩斯生活时代的社会情况与风土人情。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中。他的言行都是读者所熟悉的身边人，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就是现实社会中的一员，给人以真实难忘的感受。作为西方正统推理小说的扛鼎之作，《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艺术技巧至今仍被侦探小说的创作者所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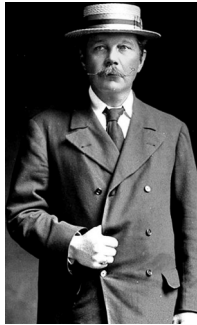
编译者序

迄今为止，福尔摩斯的名字已成了大侦探的代名词，深受全世界读者的喜爱。福尔摩斯独特的性格与出类拔萃的才能百年来为读者津津乐道，众口传扬。福尔摩斯热也持续不衰，《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译本非常多。我们本次的编译遵循和延续了原著在结构上的严密，以及合乎逻辑的情节处理，将英文原著和权威译本相结合，重新对整个探案故事集进行编排。

1891年至1892年，阿瑟·柯南·道尔先后创作了十二个短篇故事，结集为《冒险史》出版；这十二个故事是阿瑟·柯南·道尔分两批创作的，我们的编译本将此集分为两册。1903年是阿瑟·柯南·道尔塑造福尔摩斯的又一个创作高潮期，他利用自己的丰富知识，重拾笔墨，顺应读者的要求，令福尔摩斯在《空屋》这一故事中死里逃生，再次开始了一连串精彩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并结集为《归来记》出版。这一短篇集共有十三个故事，内容厚重，篇幅众多，基于此，我们将其编排为上、下两册，留给读者相应的阅读空间。除此以外，我们编排了《回忆录》两册、《巴斯克维尔猎犬》、《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和《恐怖谷》。

我们的编译本在尊重原著风格的基础上，语言生动、流畅，结构严密，我们的愿望是尽最大的努力赋予这一传世名作新的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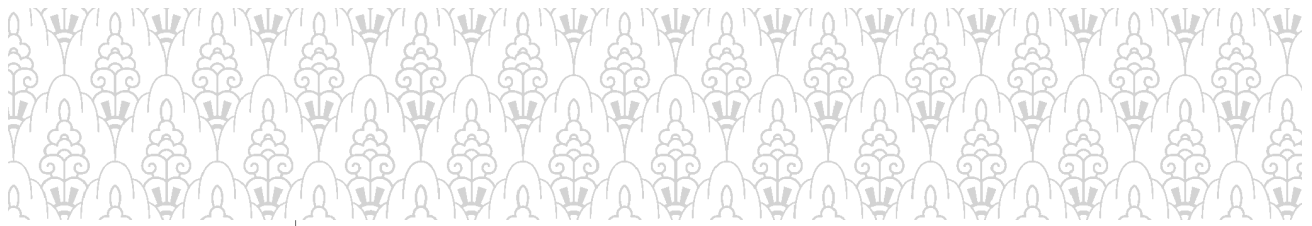
| 原作者简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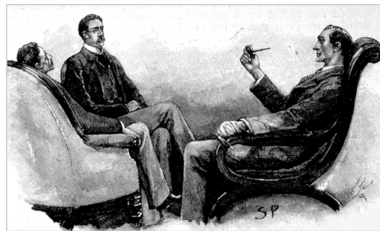
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英国小说家，生于苏格兰一个公务员家庭。在教会学校度过自己的青少年时期，后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并于1885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

阿瑟·柯南·道尔对文学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深受侦探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以及威尔基·柯林斯的影响，潜心投入侦探小说的创作。他结合自己所受的医学教育，在作品中总结出一套科学的侦探理论和推断方法，成功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生动的侦探形象。自1886年4月起，一系列以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精彩探案故事在阿瑟·柯南·道尔的笔下相继诞生，赢得了全世界读者的欢迎。

作为侦探小说早期的重要作家，阿瑟·柯南·道尔的艺术技巧对后来者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其作品中将行动与知识结合起来进行逻辑推理，对惊险场景的构思和描写等都常被今天的侦探小说所借鉴。



| 目录 |



银色马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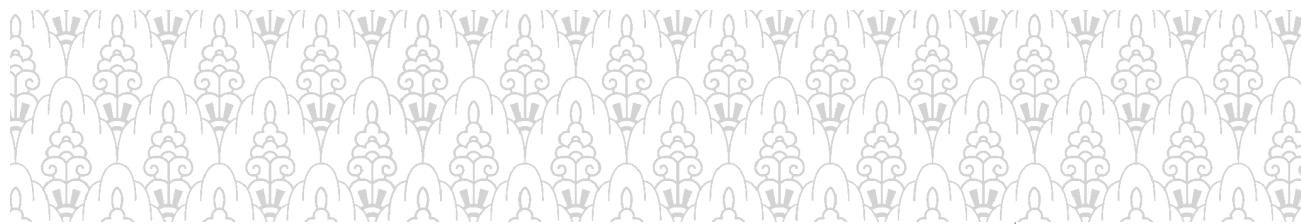
目前，众人都急于破解一个谜一样的突发事件，急切渴望夏洛克·福尔摩斯能用其智慧分析推理法来解决，这便是在韦赛克斯杯锦标赛上离奇失踪的名驹以及马师被害案。

黄面人 / 33

当然，福尔摩斯也有出错的时候，但往往最终都能迷途知返。曾经有五六件这样的案子，最引人入胜的有两件，其中一件就是马斯格雷夫礼典案，另一件便是我准备告诉您的。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53

帕克洛夫特先生仪表堂堂、魁伟英俊，此刻他正坐在我对面，看上去大胆热诚，有一小撮卷曲的黄色的胡子，头戴了一顶精致的缎面大礼帽，穿一身洁净的黑色外衣，显出城市青年的风度来。



“格洛里亚斯科”号三桅帆船 / 72

冬日的一个傍晚，福尔摩斯与我在壁炉的两侧对坐着，他说道：“我的朋友，我手中这几份文件，我建议你花些时间阅读一下。它们与‘格洛里亚斯科’号三桅帆船案相关。当老治安官特雷佛看了这些文件后，便被活活地吓死了。”

马斯格雷夫礼典 / 93

“因为在我的大学中后期，周围的人常常把我的思维方式作为谈论的焦点。马斯格雷夫礼典案是我破获的第三个案子。而当时我所遇到的许多离奇事件及最终证明是十分重要的办案结果，促使我朝侦探事业迈出了坚定的第一步。”

赖盖特之谜 / 113

“没错，近日这个区域发生过意外，让我们十分不安。当地有个叫阿克顿的老富绅。上周一有伙人闯入了他的家，虽然阿克顿并未受到多大的损失，但那些坏蛋仍逍遥法外。”

驼背人 / 134

我看了一眼表，差十五分钟就到十二点了。这个时候，应该不会有客人拜访；肯定是急诊病人，说不定这一夜都需要护理呢。我一脸不快地来到前门，将大门打开。令我十分意外的是，门口的石梯上竟站着我的朋友夏洛克·福尔摩斯。



我不但不感到意外，反而正中下怀。

“假如不是很麻烦的话，我倒乐意与你同行。”

“我的朋友，一路上有你相伴，那是十分令人愉快的事情。我认为你此行一定会有所收获。这件案子十分特别，它有许多与众不同之处。现在赶往帕丁顿恰好不会误点，等上了火车我再向你详细叙述。哦，希望你能带上那个双筒的望远镜。”

一个钟头之后，我们已在头等车厢上朝埃克塞特疾驰而去。福尔摩斯头戴一顶有护耳的帽子，挡住了他那棱角分明的面庞。他的面前摆着一大堆刚刚在车站买的报纸，他正逐一浏览。雷丁站早已被我们甩在了身后，他将最后一份报纸塞进座位底下的空隙里，把烟盒掏出来递给我。

“这辆车的速度很快，”我的朋友注视着窗外，看了一眼表后说道，“目前的时速足有五十三英里半。”

“每隔四分之一英里便有一根路杆，但我没有数。”我说道。

“我一样没留意。但铁道一侧每隔六十码便有电线杆，因而十分便于计算。我猜关于银色白额马离奇失踪和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遇害一案，你已略有所闻吧。”

“我得到的信息仅仅源于《新闻报道》和《电讯》。”

“对此案而言，推理艺术的价值在于用来查明那些不起眼的事实，而非搜寻新的证据。这桩惨案令人费解，非比寻常，而且牵涉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令我们颇为耗费假设、猜想及推测。关键在于，我们要从那些经过记者、妄论家臆想粉饰后的线索中寻找铁一般的事实——那些无可争辩的事实。我们的使命是立足于确凿的事实之上，寻求答案，并让与此案相关的关键问题浮出水面。周二晚上，格雷戈里警长和马匹的主人罗斯上校分别给我拍了电报，警长

银色马
Lij: Schone copie
Changelock van
te platte zijn de
geheus in de
de gheleijde
van een andere

希望我能与他携手合作，共同侦破此案。”

“周二晚上!”我吃惊地说道，“可现在已是周四的上午了。你昨天为何不出发呢?”

“当然，我的朋友，这都怪我，也许我犯了不少错误，而与你的回忆录的读者们所想象的并不一样。实际上，我认为这匹闻名全国的名驹不可能隐藏太久，尤其是在像达特穆尔的北面这么人迹罕至的地区。昨天我时刻盼望能获得银色白额马重新出现的信息，而我相信谋害训马师的凶手和盗马贼肯定是同一个人。谁知直到现在，除了年轻的菲茨谢依·辛普森被捕之外，此案竟无进展。我意识到该出手了。然而，我认为昨天我并未虚度光阴。”

“看来，你心中已经有谱了。”

“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此案的一些重要事实。我能一一向你列举。我认为，将一桩案子的思路彻底理清的良法，便是听某人叙述它的详情。除此之外，倘若我不将已掌握的情况和盘托出，那么也就很难获得你的帮助。”

我吸了口雪茄，朝椅背上靠了靠，福尔摩斯身子前倾，将瘦削的食指放在左手上比画着，把引发这趟旅行的离奇事件概况逐一说明。

“失踪的马驹叫银色白额马，属索莫密种，”福尔摩斯说道，“与它大名鼎鼎的祖辈一样，一直保持着骄人的成绩。它目前五岁了，在每场赛马会上都会夺冠，这是马主人罗斯上校的骄傲。此案发生之前，它获得了韦塞克斯锦标赛的第一，马迷们对它的投注为三比一。它是倍受马迷关注的名驹，并且屡次给赛马嗜好者带来财运，因而就算赔付比例如此悬殊，仍有爱好者在它身上押下巨额赌注。因此，采用非常手段使这四名驹无法参加下周二的比赛，显然也牵



我吸了口雪茄，朝椅背上靠了靠，福尔摩斯身子前倾，将瘦削的食指放在左手上比画着，把引发这趟旅行的离奇事件概况逐一说明。

涉到了不少人的根本利益。

“毫无疑问，在罗斯上校位于金斯皮兰的驯马基地，人人都明白这个道理，因而，对银色白额马采取了各种预防性的保护措施。负责驯马的约翰·斯特雷克曾是这儿的骑师，可由于逐渐发福，罗斯上校才找人替换了他。斯特雷克在罗斯上校那担任了五年骑师，之后的七年负责驯马，一直都是个诚实忠心的仆人。驯马师手下管理着三名小马夫。上校的马厩面积不大，里面养了四匹马。其中一名小马夫整晚都待在马厩内，其余两名都在草料棚内睡觉。他们的人品都不错。约翰·斯特雷克早已成家，在距马厩两百码处有座小型

De gheschiedenis
van een
gheheelen
volk
die in
de
gheheelen
wereld
zijn
verspreid
en
die
in
de
gheheelen
wereld
zijn
verspreid

别墅。他目前没养孩子，雇了名女仆照料起居，日子过得还算惬意。当地十分荒凉，北面半英里地之外，矗立着数幢别墅，它们由塔维斯托克镇的建筑商投资建造，专供渴望到达特穆尔呼吸新鲜空气的旅行者以及疗养病人租住。朝西面再走两英里便是塔维斯托克镇，越过荒原，差不多也是两英里远的地方，便是梅普里通马厩，它的主人是巴克沃特勋爵，这里由一个叫赛拉斯·布朗的人管理。荒原上别的地方则极度荒凉，除了为数不多的吉卜赛人以外，根本就无人居住。惨案是在周一晚上发生的，这便是大概情况。

“当晚，和平时的安排一样，马匹们在驯练和洗刷完之后，九点钟便被锁进了马厩。一个名叫内德·亨特的小马夫负责当夜的守卫。剩下的两名小马夫则到驯马师那儿，在厨房内吃晚餐。九点刚过，别墅的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便将一大盘咖喱羊肉给内德送去，这是他的晚餐。巴克斯特没准备饮料，因为按要求守夜人在工作时不允许喝任何饮料，而马厩内有自来水管。由于天色已暗下来，通往马厩的小路又在荒原之上，因而女仆手里有盏提灯。

“当女仆走到距马厩不足三十码处时，忽然一个男人从黑暗处冒出来，叫住了她。借着提灯昏黄的亮光，伊迪丝·巴克斯特注意到此人的穿戴不像个平民。他身着灰色的呢质套服，头上戴着顶呢帽，足蹬缠着绑腿的长筒皮靴，手持一根沉甸甸的手杖。可让她最难忘却的是他那张过于惨白而惶恐不安的脸。她觉得此人大概已过了而立之年。

“‘请问这儿是哪儿？’他询问道，‘若不是瞧见这盏灯，我可真要在野地里露宿了。’

“‘这里是金斯皮兰马厩附近。’伊迪丝·巴克斯特说道。

“‘呀，是真的！看来运气不错！’他情不自禁地嚷道，‘据我所



知，马厩每晚都有一名小马夫守夜。也许你正打算给他送晚餐去。我猜你不至于骄傲得不屑于赚钱买件新衣吧?’他将一张折叠过的白色纸片从背心里掏出来，‘今晚你一定要把它交到小马夫手中，那么你就会有足够的钱去挑选一件最华丽的新上衣。’

“他一脸严肃的表情，让女仆十分惊恐，连忙从他跟前跑开了，直奔窗口，她向来都是从这儿将饭菜递进去。窗户开着，小亨特已等在桌前。女仆正打算将刚才的怪事告诉小马夫，那个陌生的男人便走了过来。

“‘晚上好，’那个人试图朝马厩内探望，说道，‘我想和你讲句话。’女仆发誓说，就在此刻，她瞧见了陌生人手中攥着张纸条，有一角露在外面。

“‘你来这儿有何贵干?’亨特问道。

“‘此事能令你有所收获，把口袋变得鼓鼓的，’那人说道，‘这里面关着两匹名驹，都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夺标热门，它们是银色白额马和贝阿德。只要你将有价值的讯息告诉我，准能从中受益。据说在八分之一英里的短途赛中，贝阿德能将银色白额马甩在身后至少一百码，而你们都看好贝阿德，往它身上下注，是这样吗?’

“‘依我看，你是个不要脸的马探子!’亨特嚷道，‘我会让你看到，像你这样的家伙在金斯皮兰会受到什么样的礼遇。’他立刻解开了套在狗脖子上的绳索。女仆连忙朝小别墅跑去，她不时回头张望，她瞧见那个男人仍躬着身子朝窗内窥视。不过，当一分钟后小马夫牵着猎犬奔出来时，陌生人已经不见了。小马夫牵着狗在马厩周围找了一圈，也没发现此人的踪迹。”

“稍等一下，”我不得不打断福尔摩斯的叙述说道，“当亨特牵着

De Schone Copie
Changeland van
te pleit zijn dat
geheim is
de ghehele
van het verhaal

猎犬离开马厩时，锁门了吗？”

“精彩，我的朋友，精彩！”福尔摩斯小声说道，“我也注意到了这个细节，因而昨天专门为此拍了封电报到达特穆尔询问此事。亨特在离开时是将大门锁好了的。此外我还要特别说明一点，那扇小窗是无法钻进一个人的。

“小马夫待另外两个同伴回来后，便让人去给约翰·斯特雷克报信，让他及时知道此事。当驯马师听完汇报后，尽管对陌生人的来意捉摸不透，但却显得十分惊慌。此事令他极度惊恐，因而，当太太在凌晨一点醒来时，看见斯特雷克正准备出去。驯马师向太太解释道，由于他不放心那些马匹，因而无法入睡，他想去马厩瞧瞧它们是不是都安然无恙。斯特雷克太太听见窗外滴滴答答的雨声，请求丈夫不要外出，但他置妻子的央求于不顾，匆匆穿上雨衣走出了家。

“次日清晨七点，当驯马师的妻子醒来时，竟发现丈夫彻夜未归，连忙起床将女仆唤醒，一同前往马厩。金斯皮兰马厩的大门敞开着，亨特蜷缩着身子斜靠在椅子上，昏迷不醒，名驹已没了踪影，斯特雷克也不知去向。

“她们连忙唤醒仍在草料棚内酣睡的两个小马夫，由于他俩睡得太死，根本不知道夜里发生过什么。亨特明显是吸入了大剂量麻醉剂，因而无法被唤醒，四个人只能将亨特留在原地，全部出去找寻离奇失踪的名驹和驯马师。大家推测斯特雷克一定是将马匹带去晨练了，但众人爬上马厩附近的山坡四处张望，荒原上却没有驯马师和银色白额马的影子，但瞧见了一样东西，使他们意识到有不幸的事发生。

“距离马厩差不多四分之一英里处，驯马师的外套飘落在一大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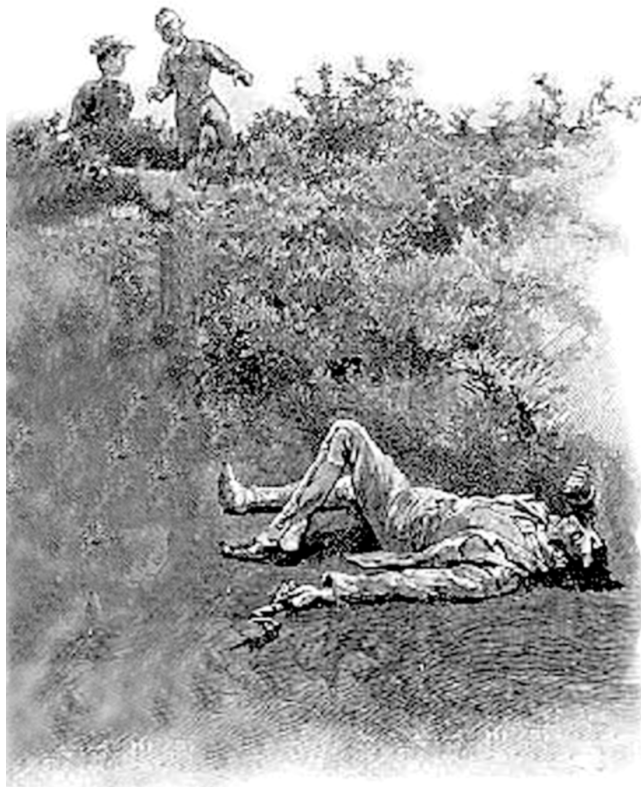


金雀花中。不远处的荒原上有个土坑，他们在那儿发现了不幸惨死的斯特雷克的尸体。他的头部很明显曾遭受过钝器的猛击，已被敲得面目全非。他的臀部上有道长长的伤口，创口很整齐，很明显是由某种锐器割伤的。驯马师的右手紧攥着一把小刀，上面凝结有血块，看来，他曾和凶手厮打过，一根红黑纹的真丝领带被他紧紧握在手中。据女仆讲，昨夜碰到的那个男人戴的正是这种领带。被麻醉的小马夫苏醒后，也证实领带的确是那个陌生人的。他断定正是那个人乘站在窗口与他搭讪的机会，将麻醉药撒在了咖喱羊肉中，如此一来马厩便没有了看守。至于失踪的银色白额马，留在案发现场泥地中的痕迹证明，当时它也在现场。但那天清晨它便不见了，虽然上校开出重金悬赏，当地的吉卜赛人统统都获悉此事，但仍无一点儿音信。最后通过检验证实，亨特没吃完的咖喱羊肉中的确含有大剂量的麻醉药，可当晚驯马师家也吃了一样的晚餐，所有人都安然无恙。

“这就是这件案子的概况。我在陈述时抛掉了所有推测，尽量回避虚饰。此外我认为有必要讲一讲警署对此案的处理情况。

“奉命查案的格雷戈里警官是个经验丰富的官员。倘若在他的天赋中再多一些悟性和想象力，那么他一定能在警署中步步高升。他赶到案发现场，很快便发现了那名疑凶，并将他拘捕起来。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那个陌生人就租住在我曾提及的那个别墅群中。据说他名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并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曾在赛马方面挥金如土，可最后沦落到靠替伦敦运动俱乐部预售马票糊口。查阅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下注记录，发现他押了足足五千镑赌银色白额马输。被警方扣押后，他坦言自己前往达特穆尔的目的是为了打听银色白额马及位居第

银色马
De Schone Copie
Changeland van
te platte zijde
gekenus inde
de gheleijde
van een andere



距离马厩差不多四分之一英里处，驯马师的外套飘落在一大丛金雀花中。不远处的荒原上有个土坑，他们在那儿发现了不幸惨死的斯特雷克的尸体。他的头部很明显曾遭受过钝器的猛击，已被敲得面目全非。他的臀部上有道长长的伤口，创口很整齐，很明显是由某种锐器割伤的。

二的德斯巴勒的情况。第二名驹属梅普里通马厩所有，由赛拉斯·布朗看管。对于那一夜的事情，他并未予以否认，但解释自己并无不轨企图，不过是渴望获得最新情报罢了。当警方向他出示受害者手中那条领带时，他顿时变得脸色刷白，至于领带是如何出现在凶案现场的，他根本无法自圆其说。他的外套湿透了，由



此看来当夜他曾淋着雨外出过，而他的槟榔木制成的手杖嵌有铅头，倘若拿它反复敲打，足以发挥武器的威力，让不幸的斯特雷克受到重创致死。但换一个角度分析，辛普森全身上下都完好无损，而驯马师匕首上凝结的血迹足以说明曾与他搏斗的那个人一定负了伤。总的来看，案情就是如此。我的朋友，倘若你可以发现个启发性的问题，那我将十分感激。”

夏洛克·福尔摩斯以其独特的方式将案情陈述得十分清楚，令我有一种身临其境之感。虽然我已了解了很多情况，但仍无法由此推断出多条线索间的关系，以及这样的关系意味着什么。

“还有一种可能，驯马师的头部受到重创之后，不小心割伤了自己，会不会呢？”我讲出了自己的推测。

“很有可能，八九不离十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道，“如此一来，唯一对疑犯有利的证据便不复存在了。”

“此外，”我说道，“警方的看法我还不了解。”

“恐怕他们的看法恰恰与我们的推测相反。”福尔摩斯又将话题绕回来说道，“据我了解，警方的推论是，疑犯将小马夫麻醉之后，拿出事前设法配制的马厩大门银匙，打开门牵出了银色白额马。很明显，他的目的是为了盗马。由于没有马辔头，因而辛普森解下了脖子上的领带套在马嘴上，接着，便任由大门开着，将名驹带到荒原之上，碰巧遇见了斯特雷克，也可能是被斯特雷克追到了，于是他们发生了争执，虽然驯马师抽出刀子自卫，可辛普森却毫发无损，反而挥舞着沉甸甸的手杖将斯特雷克的脑袋敲碎了。接着，辛普森将名驹藏在了一个安全的地方，或者是在双方厮打时，名驹挣脱缰绳逃跑了，至今仍在荒原上四处漂泊。以上便是警方的看法。虽然很多推测都显得牵强，但别的解释更站不住脚。无论如何，在我抵